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32786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7327865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73278651)

[1.总 则 12](#_Toc73278652)

[2.招标文件 16](#_Toc73278664)

[3.投标人 18](#_Toc73278668)

[4.投标文件 24](#_Toc73278676)

[5. 投标 28](#_Toc73278683)

[6.开标 30](#_Toc73278688)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_Toc73278691)

[8. 评标 34](#_Toc73278694)

[9.定标 38](#_Toc73278698)

[10.合同授予 40](#_Toc73278702)

[11.废标 41](#_Toc73278706)

[12.质疑与投诉 42](#_Toc73278709)

[13.其他 45](#_Toc732787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_Toc732787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_Toc732787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_Toc732787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73278720)

[第七章 附 件 122](#_Toc73278721)

[附件一、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22](#_Toc73278722)

[附件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125](#_Toc73278723)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8](#_Toc73278724)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30](#_Toc732787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7-08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ZC01-2021-20007

2、项目名称：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1,422,000.00元

4、最高限价： 1,422,000.00元

5、采购需求：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1项， 采购预算： 1,422,000.00元， 项目概况： 智能LED教室灯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原灯具拆除及线路改造、恢复原装修效果、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教学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7-08 00:00:00 至 2021-08-08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1-06-22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工作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赠送，请潜在投标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或以现场拷贝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07-08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开标时间：2021-07 -08 14:30:00；3、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会议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拓路与神舟六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经办

电话：89696001-77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40381163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cgp-shaanxi.gov.cn/notice/_blank)

**八、附件：**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拓路与神舟六路十字西北角电 话:89696001-7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室联系方式：王女士 1340381163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XZC01-2021-20007 |
| 5 | 项目分包 | 本项目共1个包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2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2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0 | 交货期 | 交货期： 30 日历天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3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
| 16 |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范围：符合或接近项目实际。 最高项数：10项。 |
| 17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形式：电子和公告形式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
| 20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壹张、U盘壹个；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再递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 |
| 2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26 |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 | 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胶装成册（左侧装订），不得采用订书机简单装订、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插页、抽页或存在活页（可自由抽取出来的书页）现象。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的，各册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应符合上述要求。 |
| 27 | 投标文件封面标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的，各册投标文件封面标记应符合上述要求，同时还应清楚标明“上册或下册”或“共 册第 册”。 |
| 28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骑缝处（无论顶部、底部、侧边），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即：可以是加盖公章，也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如果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纸质版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0 | 投标截至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若有变更请以变更公告为准。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若有变更请以变更公告为准。 |
| 3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所有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一律不予退还。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4 | 开标程序 | 任意顺序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3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是 |
| 39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4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42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提供。 |
| 43 |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
| 44 |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 |
| 4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开户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西支行账 号：6010 1158 0000 223299 |
| 46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 47 | 质疑、投诉 |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3.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5.1质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单位：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3811638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西座2901室 |
| 49 | 其他 | **1、本文件中凡加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2、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智能LED教室灯。****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行业属 制造业 。**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采购活动。

1.1.2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1响应与偏离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或超出偏离最高项数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技术参数与配置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未踏勘现场等因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投标人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

（8） / ；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0）分包意向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授权委托

**3.2.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若经核实1个投标人代表同时在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单位有任职或近1年在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单位有社保缴费情形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若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由该投标人赔偿损失，已经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采购人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3.3联合体投标

3.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9）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条款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 4.投标文件

## 4.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资格部分。

以上各部分具体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3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其为完成本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特殊季节施工增加费、特殊环境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抢修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费、定位复测费、检验试验费、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水电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协调费、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保险、税金、附加费、保修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同时还应包含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改装、供货、标准附件（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 、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关税、印花税、消费税、仓储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分项的单价、金额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6.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纸质版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6.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6.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储U盘或光盘中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是WORD、WPS或PDF等格式，但应包含全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部分文件，不得有任何遗漏。**

## 5. 投标

##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或分标段，应以包或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标记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6.开标

##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介绍与会人员；

（3）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人签到情况；

（4）宣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5）介绍开标会工作人员；

（6）宣布开标会纪律；

（7）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8）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任意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主要内容；所有投标拆封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的，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9）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根据本项目采购人授权函，本项目资格审查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7.1.2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要求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盖公章情形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无效处理。 | 合法有效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 4 | 完税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符合要求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7.2.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

7.2.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7.2.5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证，按照本章第7.2.7.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7.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投标人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11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8.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布。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3.5 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 11.废标

## 11.1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质疑与投诉

## 12.1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5688753。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3.其他

## 13.1中标人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采购接公告中公布。

1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报价唯一 | 报价必须具有唯一性，一个分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 |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4）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数量 |
| （5）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6）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加注★条款）要求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偏离情形的项数不超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 （8）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9）交货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10）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售后服务 |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2）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质量、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投标报价评价**

2.2.2.1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2.2.3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6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2%、2.5%、3%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2%、2.5%、3%优惠政策。

**2.2.3 技术、质量、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质量、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应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3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除外）；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7）招标文件中未标记“★”的条款或内容；

（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有1项非实质性偏离扣1分处理，若非实质性偏离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项数（10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6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按本章第2.2.2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 2 | **技术****（65分）** | **技术参数及配置****20分** | （1）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2）技术参数和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高于程度和适用性等综合评审，在得基本分的基础上给与0~10分的加分；（3）若有不完全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情形的，均按非实质性偏离处理，每有1项扣1分，若非实质性偏离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项数（10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28分** | （1）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可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等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得0~10分；（2）提供证明货物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能够证明产质量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响应程度得0~13分；提供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评审赋分时不予认可。（3）具有明确详细的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得0~5分。 |  |
| **核心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2分** | （1）核心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评审时该项认证得0分；无效或过期的认证证书，评审时该项认证得0分。 |  |
| **实施方 案**10分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组织方案、交货验收方案、货物安装现场仓储保管方案、安装和调试方案、进度计划、交货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情况、技术培训、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措施等（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10～8分；（2）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8～5分；（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5分～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机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售后服务承诺等。（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5～3分；（2）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3～2分；（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2～0分。 |  |
| 3 | **商务****（5分）** | **节能产 品****1 分** | （1）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1种节能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2）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可同时得分，既不是环境标志产品、也不是节能产品的得0分。（3）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计分。 | 节能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 （1）所投产品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1种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2）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可同时得分，既不是节能产品、也不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分。 | 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企业综合实 力****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考虑投标人或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整体实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范围内自主赋分。 |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  | ∑(1+2+3)=100 |  |

**2.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超过3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除外）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1）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1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报价异常处理**

 2.4.2.1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能LED教室灯 。**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1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2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12.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2.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对学校教室灯光系统进行改造，包含智能LED教室灯、黑板灯、光环境场景控制器及蓝牙耳麦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原灯具拆除及线路改造、恢复原装修效果、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2.1带有★号的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2.2 核心产品： 智能LED教室灯 。**

2.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4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智能LED教室灯（护眼灯）80套，其中每套包含智能LED教室灯（护眼灯）9盏、智能教室黑板灯3盏、光环境场景控制器1套、蓝牙耳麦1个。

需按上述要求进行采购、安装及调试、原灯具拆除及线路改造、恢复原装修效果、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的教室共80个。

具体各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下：

**（1）智能LED教室灯**

1）一体式LED格栅防眩灯具，额定功率30-50W，建议尺寸长度≥1000mm；

2）LED教室灯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0%（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的光通量之比）；

3）LED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3300-5500K；

4）LED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Ra≥90、R9≥50；

5）LED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6 SDCM；

6）LED教室灯满足光束角（半峰光束角）在C0-C180面及C90-C270面15000小时或以上与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5°；

7）LED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8）LED教室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9）LED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10）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11）LED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12）LED教室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要求通过光环境认证；

13）智能控制：

①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②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③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④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⑤支持自主感应调控模式，能够根据下方桌面照度进行自动光照度调节，保持桌面照度满足在设定标准（国家标准）以上；

⑥全自动模式切换功能，支持超时恢复自动运行模式，能够自动感应有无人，自动开关灯。

**（2）智能教室黑板灯**

1）一体式LED防眩灯具，额定功率30-50W，建议尺寸长度≥1200mm；

2）LED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3300-5500K；

3）LED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Ra≥90、R9≥50；

4）LED黑板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5）LED黑板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6）LED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7）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8）LED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9）LED黑板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GB/T 13379-2008》及《GB 7000.1-2015》要求通过光环境认证；

10）智能控制：

①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②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③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④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3）光环境场景控制器**

1）工作电压：220V·AC 50Hz。

2）安装方式：暗盒/明盒安装。

3）按键布局/数量：2行X3列，6按键。

4）通讯协议：Zigbee3.0。

5）通讯频率：2.4GHz。

6）最大通讯距离：30m。

7）场景一键切换功能，默认4场景/6场景模式。

8）Zigbee无线组网功能，能够与Zigbee智能灯具以及其他智能设备进行现场控制。

9）动态指示灯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提升交互反馈。

10）智能窗帘控制功能。

**（4）蓝牙耳麦**

1）可自动配对，即插即用。

2）可兼容多种扩音设备。

3）无线传输距离≥25米，信号稳定。
4）可头戴、可手持。

三、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一）执行的标准、规范

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7793《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T5700《照明测量方法》；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000.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T 946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36876《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二）可参考的标准、规范

T/JYBZ005《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DB31/T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TJYBZ 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CQC3155-2016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上述标准、规范未列明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其中国家（行业）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则以该强制性标准、规范为主）。

四、货物（产品）包装要求

1、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施工要求

**（一）施工内容**

1、中标人应测量学校教室尺寸并绘制设计图，根据设计图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2、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设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3、开槽、开洞铺设线槽、敷设线路，设置电源开关。

4、恢复，恢复效果应基本与原装修效果保持一致、现场清理、垃圾外运。

**（二）样板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指定一间教室由中标人采用投标产品进行照明施工，施工时间为2天。样板间规格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施工完毕后，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查)完毕后，检测机构应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给予2周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查)结果全部合格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技术要求**

**1、原灯具处理**

包含原有教室灯、黑板灯及配套设施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及配套设施交学校处理，区分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光源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交学校留存，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由学校负责进行处理。

**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UGR≤16的要求。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距离≤60cm，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灯具与吊杆、吊杆与上固定板之间必须用标准螺丝紧固固定，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应标识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3、线路施工**

**（1）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应采用截面积≥0.75mm2，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2）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教室灯具第一横排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在以上基础上，实现教学多场景联动控制，协议为zigbee**、**蓝牙或其他物联网通讯协议。

**（4）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4、随机抽检**

采购人抽定抽检对象，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查)项目如下:

**（1）产品抽检**

中标人发货到校，整个施工工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教室灯和黑板灯灯具随机进行抽检。

抽检数量:中标人分别抽检黑板灯灯具、教室灯灯具各2套。

检测项目：灯具的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电磁辐射。

抽检产品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比对，如有指标出现负偏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甚至取消中标资格。

**（2）教室整体环境检测(查)**

施工完毕后，对教室整体灯光环境进行抽检，检测（查）的内容同样板间一致。

抽检结果必须合格。如出现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如中标人整改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对中标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

3、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8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在所有货物的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采购人有权从已安装的灯具中抽取检2支教室灯和2支黑板灯到有法定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能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一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

7、中标人自质保期过后，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原厂生产的产品维修或零件更换服务。

8、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售后服务承诺等。

9、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六、一般要求

1、本章要求只是货物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提供货物的符合性负责。

2、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进行报价，但不允许将本项目拆分报价或仅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谢绝联合体参加投标。

5、投标人参加投标货物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参加投标货物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凡需在建筑物墙壁或天棚或楼地面固定的货物或需要支撑的货物，其所需支架、吊架、减震台座等物品或配件，以及支架、吊架、减振台座等物品的制作、除锈、烤漆、喷漆、安装等，无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表述清楚，投标人均应在报价中包含，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因任何原因而予以追加费用。

8、供应商（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前应与采购人接洽，确定可以安装的、能够确保安全（含货物安装及建筑物安全）的位置，确保货物牢固、可靠的与建筑物安全连接。

9、若由于采购人建筑物原因，不能将货物安装到理想位置或货物需要设置专用电源或插座系统的，需要更改水电线路或开槽埋管引线的或增加延长管道电线等，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恢复，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全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对于货物需要设置基础的，其土建、安装、基础槽钢或型钢等均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11、全部货物报价中均须包含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辅助材料，所报价格必须为交付使用价格，任何遗漏或不能达到交付使用效果的货物、价格，中标后采购人均按交付使用价格考虑，不再因任何原因予以追加或更改，但货物数量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规定允许范围内予以调整。

12、全部货物均须保证其安全使用性能的良好性、可靠性、环保性、节能性，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或性能问题、或质量问题、或安全性问题、或环保性问题等），供应商（中标人）应无条件的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因货物安全性能问题导致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中标人）相关责任。

13、投标人应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拒绝水货、翻新货物），若为含甲醛等有毒元素的货物则应超过甲醛等有毒元素的正常挥发期，确保用户安全放心使用，不得将有毒元素超标的货物交采购人验收，否则采购人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理，无论采购人采取何种措施处罚，供应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供应商（中标人）在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供制造商或厂商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中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14、参加投标货物若需软件设计或软件支持的，所有应用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采购人拒绝非正版软件。

15、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凡应提供相关经营许可、代理、经销、授权、质量认证、环境认证、检测报告等必须资料的，供应商（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

16、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17、供应商（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 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供应商（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18、所供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来源、质量合格、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凡因货物本身或其相关事宜引起的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19、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管理制度。

20、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凡因此引起的一切事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22、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专用工具和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或未按上述要求计入报价或未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须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23、技术文件：供应商（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资料、测试、中文操作说明书、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七、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30 日历天，全部采购内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交付使用，逾期按违约处理。

**3、★质保期：全部货物质保期至少3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实行全面检测，如具体指标（桌面及黑板照度，色温，显指，频闪，蓝光等）达不到国标要求，全校的照明需要整体换新，同时采购人将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全部货物（含货物设计、制造、供货、样品、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包装、运输、保险、检验试验、仓储保管、装卸、税金等）、测量费、设计费、拆除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和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恢复原状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特殊季节施工增加费、特殊环境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费、定位复测费、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垃圾清运费、协调费、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保险、税金、附加费、保修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投标人在所报单价或总价中还应综合考虑智能LED教室灯、智能教室黑板灯、光环境场景控制器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原灯具拆除及线路改造、恢复原装修效果、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费用。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因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变化的，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采购人不提供水电、临时住宿、库房、现场办公等条件；在校内不得动用明火、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堂和宿舍；供应商（中标人）在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和货物等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供应商（中标人）自负。

5、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6、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办理结算手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预留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办理付款手续，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8、伴随服务要求

8-1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8-2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3供应商（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8-4供应商（中标人）须委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入运行。

9、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水货、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甲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该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项目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或试运转）、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价格。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全部货物（含货物设计、制造、供货、样品、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工具、包装、运输、保险、检验试验、仓储保管、装卸、税金等）、测量费、设计费、拆除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和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恢复原状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特殊季节施工增加费、特殊环境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费、定位复测费、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垃圾清运费、协调费、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保险、税金、附加费、保修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本合同价款中同时还包含智能LED教室灯、智能教室黑板灯、光环境场景控制器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原灯具拆除及线路改造、恢复原装修效果、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费用。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土建、装修、水电等工作内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变化的，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甲方不提供水电、临时住宿、库房、现场办公等条件；在校内不得动用明火、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堂和宿舍；乙方在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和货物等物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预留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办理质保金付款手续，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全部采购内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交付使用，逾期按违约处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安装地点。

2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乙方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乙方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全部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损耗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赔偿。

6.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货物在交付并甲方验收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全部货物质保期均为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满后，甲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实行全面检测，如具体指标（桌面及黑板照度，色温，显指，频闪，蓝光等）达不到国标要求，全校的照明需要整体换新，同时甲方将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质保金：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来源、质量合格、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安全可靠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凡因货物本身或其相关事宜引起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6.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CC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CCC”认证标志。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乙方所供货物或材料具备无合法来源、质量不合格、环保指标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类产品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无检测报告、技术资料不齐全等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本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必须责无旁贷的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所引起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的，按乙方违约处理（按照该项货物市场价值2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给予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的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该项货物市场价值2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货物的合法来源：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质量、环保指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试验报告或货物制造商、生产商出具的产品出厂质量证明材料。

10.随机抽检

甲方抽定抽检对象，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查)项目如下:

（1）产品抽检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整个交货期内，甲方有权对教室灯和黑板灯灯具随机进行抽检。

抽检数量：分别抽检黑板灯灯具、教室灯灯具各2套。

检测项目：灯具的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电磁辐射。

抽检产品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比对，如有指标出现负偏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教室整体环境检测(查)

施工完毕后，对教室整体灯光环境进行抽检，检测（查）的内容同样板间一致。

抽检结果必须合格。如出现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如乙方整改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1.甲方有权从已安装的灯具中抽取检2支教室灯和2支黑板灯到有法定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能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一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

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

1.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3）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9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2.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8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同等标准货物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0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约定的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其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本合同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本身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合同标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合同标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原教室灯具处理：本合同包含原教室灯、黑板灯及配套设施的拆除。拆除的灯具及配套设施交甲方处理，区分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光源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交甲方留存，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由甲方负责进行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见证单位： （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分项报价明细表…………………………………………………………………………页码

4、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5、所供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情况一览表…………………………页码

6、所供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情况一览表……………………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9、监狱企业证明函…………………………………………………………………………页码

10、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页码

11、投标人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页码

二、技术部分

1、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偏离表……………………………………………………………页码

2、质量保证…………………………………………………………………………………页码

3、核心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页码

4、实施方案…………………………………………………………………………………页码

5、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三、资格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所供核心产品情况一览表………………………………………………………………页码

5、营业执照…………………………………………………………………………………页码

6、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页码

7、完税证明…………………………………………………………………………………页码

8、养老保险或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页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页码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页码

12、投标声明书………………………………………………………………………………页码

1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页码

14、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页码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以上目录仅供参考，实际应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以上目录中的“页码”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进行编辑。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护眼灯采购与安装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1）我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 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张、U盘 个。

（2）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限为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其他补充说明： 。

（10）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内容 | 单位 | 币种：人民币 |
| 1 | 投标总报价 | 元 | 大写： |
| 小写：¥ |
| 2 | 交货期 | 交货期为 日历天 |
| 3 | 质保期 | 全部货物质保期为 年 |
| 4 | 交货地点 |  |
| 5 |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果有的话）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所供货物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若所供货物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所供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若所供货物中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的 护眼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报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9、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函。

10、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农副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单位的家副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投标人为非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如为本项目提供的农副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11、投标人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二、技术部分

1、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LED教室灯 | 1、一体式LED格栅防眩灯具，额定功率30-50W，建议尺寸长度≥1000mm |  |  |  |
| 2、LED教室灯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0%（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的光通量之比） |  |  |  |
| 3、LED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3300-5500K |  |  |  |
| 4、LED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Ra≥90、R9≥50 |  |  |  |
| 5、LED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6 SDCM |  |  |  |
| 6、LED教室灯满足光束角（半峰光束角）在C0-C180面及C90-C270面15000小时或以上与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5° |  |  |  |
| 7、LED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  |  |  |
| 8、LED教室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  |  |  |
| 9、LED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  |  |  |
| 10、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  |  |  |
| 11、LED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  |  |  |
| 12、LED教室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要求通过光环境认证 |  |  |  |
| 13、智能控制 |  |  |  |
| 13.1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  |  |  |
| 13.2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  |  |  |
| 13.3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  |  |  |
| 13.4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  |  |  |
| 13.5支持自主感应调控模式，能够根据下方桌面照度进行自动光照度调节，保持桌面照度满足在设定标准（国家标准）以上； |  |  |  |
| 13.6全自动模式切换功能，支持超时恢复自动运行模式，能够自动感应有无人，自动开关灯。 |  |  |  |
| 14、整灯通过国家CCC认证 |  |  |  |
| 2 | 智能教室黑板灯 | 1、一体式LED防眩灯具，额定功率30-50W，建议尺寸长度≥1200mm |  |  |  |
| 2、LED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3300-5500K |  |  |  |
| 3、LED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Ra≥90、R9≥50 |  |  |  |
| 4、LED黑板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  |  |  |
| 5、LED黑板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  |  |  |
| 6、LED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  |  |  |
| 7、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  |  |  |
| 8、LED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  |  |  |
| 9、LED黑板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GB/T 13379-2008》及《GB 7000.1-2015》要求通过光环境认证 |  |  |  |
| 10、智能控制 |  |  |  |
| 10.1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  |  |  |
| 10.2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  |  |  |
| 10.3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  |  |  |
| 10.4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  |  |  |
| 11、整灯通过国家CCC认证 |  |  |  |
| 3 | 光环境场景控制器 | 1、工作电压：220V·AC 50Hz |  |  |  |
| 2、安装方式：暗盒/明盒安装 |  |  |  |
| 3、按键布局/数量：2行X3列，6按键。 |  |  |  |
| 4、通讯协议：Zigbee3.0。 |  |  |  |
| 5、通讯频率：2.4GHz。 |  |  |  |
| 6、最大通讯距离：30m。 |  |  |  |
| 7、场景一键切换功能，默认4场景/6场景模式。 |  |  |  |
| 8、Zigbee无线组网功能，能够与Zigbee智能灯具以及其他智能设备进行现场控制。 |  |  |  |
| 9、动态指示灯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提升交互反馈。 |  |  |  |
| 10、智能窗帘控制功能。 |  |  |  |
| 4 | 蓝牙耳麦 | 1、可自动配对，即插即用。 |  |  |  |
| 2、可兼容多种扩音设备。 |  |  |  |
| 3、无线传输距离≥25米，信号稳定。 |  |  |  |
| 4、可头戴、可手持。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质量保证

说明：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质量保证”评审项中的相关内容。

所供产品若需要证明材料以证明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符合招标要求和具有质量保证的，请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本节附件。

3、核心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

说明：

1.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 智能LED教室灯 的制造商所获有效的管理体系（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评审时该项认证得0分；

3.无效或过期的认证证书，评审时该项认证得0分。

4、实施方案

说明：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货源组织方案、交货验收方案、货物安装现场仓储保管方案、安装和调试方案、进度计划、交货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情况、技术培训、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措施等。

5、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机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及分工、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售后服务承诺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三、资格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执照号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资质情况 |  |
| 财务经营状况（最近二个年度）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账号 |  | 行号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 人员构成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员工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背两面复印） |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声明函或其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声明函**

委托代理人声明函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但至少应能够表明该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真实关系。委托代理人声明函应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标注声明时间。

委托代理人声明函适用于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情形，也可以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或该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委托代理人声明函”，委托代理人声明函、委托代理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劳动合同等具备其一即可。

4、所供核心产品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及相关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品牌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能LED教室灯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6、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述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财务审计报告为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者，需要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完税证明

说明：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纳税人已交纳税金的完税凭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或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投标人向他人开具的税务发票无效。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8、养老保险或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说明：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仲裁日期 | 仲裁事由及原因 | 裁决结果（胜诉/败诉） |
| 1 |  |  |  |
| 2 |  |  |  |
|  |
| 序号 | 诉讼日期 | 诉讼事由及原因 | 判决结果（胜诉/败诉） |
| 1 |  |  |  |
| 2 |  |  |  |

说明：1.须如实填写本表，未如实填写的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声明书

致：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弄虚作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 （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我方（为联合体或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情况。

 （2）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①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②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③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七章 附 件

## 附件一、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金融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要准确把握政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借助政府采购融资平台创新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引导和协调工作，积极协助金融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加快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的跟踪监督，积极协调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各采购人要大力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对于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提出的账户开设或变更、合同变更确认、项目资料完善等合理需求，应当主动提供帮助。对于已融资政府采购项目，要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服务，对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帮助对接金融机构，及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融资等信息，实现企业和金融机构融资信息互联互通。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金融机构要简化贷款流程，加快审批进度，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信用融资服务。对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业务的，由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资格。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创新宣传手段，加强政策宣传，做到信息共享，要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政策，要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宣传提供便利。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市（区）级分平台的建设，暂未建设分平台的可借助省级平台或在线下积极推进工作开展，并及时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1日

##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